

出國訪問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部及所屬派遣出國訪問之團體或個人(不含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)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第1季，4月1日至6月30日為第2季，7月1日至9月30日為第3季，10月1日至12月31日為第4季，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受訪國家地理位置及出國訪問人員身分、性別、**年齡**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政府官員：係指中央及各級政府官員。
 - (二) 民意代表：係指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代表。
 - (三) 學術界人士：係指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。
 - (四) 青年大使：以青年大使團名義訪問人員(含農業青年大使及國際青年大使等)。
 - (五) 外交小尖兵：以外交小尖兵名義訪問人員(僅限學生，不含各校隨團陪同人員)。
 - (六) 其他各界人士：上述以外之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部各地域司、條約法律司、國際組織司、國際傳播司、公眾外交協調會、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、國會事務辦公室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，記錄所經辦出國訪問案件，編製報表後，送主計處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份自存。